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 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5月27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6月2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17年6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8)。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9)。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拟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平安租赁将委托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对公司发放委托贷款,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期限为3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应的委托贷款协议等文件。

二、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各方基本情况

(一)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9月2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方蔚豪

注册资本: 9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金中心办公楼二期37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凌涛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302单元、1506-1508单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和仓储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平安租赁、华瑞银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1、贷款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贷款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授信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0万元

5、委托借款期限:3年

6、担保方式:饶陆华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妻子鄢玉珍女士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融资方案为公司与平安租赁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委托贷款融资事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或授权人)签署相关的委托贷款协议等书面文件,所有内容以签订的最终合同文件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志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公司”)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合计30,060万元应收账款及相关附属权益、利息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并支付3,000万元现金;南昌科陆公司按《债务清偿协议》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债务清偿金等费用。公司在长城资产深圳公司进行债务清偿操作及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的共同债务人而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及其配偶廖玉珍向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八号路交汇处东北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A608-0164)后,将其抵押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为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7-38楼

注册资本:4,315,010,7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8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让;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财政部控股子公司。

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8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数据应用咨询;数据库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搭建;版权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高科技产品、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鸿志公司100%股权。

3、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北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注册资本:22,807.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南昌科陆公司94.3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南昌科陆公司6.66%股权,合计持有100%。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八号路交汇处东北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A608-0164)后,将其抵押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为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与业务完善,此次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限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抵押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502,728.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5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量为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在同等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32,267.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1%;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强军、段忠、晏俊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诚信信用和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志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公司”)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合计30,060万元应收账款及相关附属权益、利息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并支付3,000万元现金;南昌科陆公司按《债务清偿协议》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债务清偿金等费用。公司在长城资产深圳公司进行债务清偿操作及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的共同债务人而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及其配偶廖玉珍向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八号路交汇处东北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A608-0164)后,将其抵押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为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与业务完善,此次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限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抵押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502,728.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5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量为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在同等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32,267.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1%;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强军、段忠、晏俊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诚信信用和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月1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鸿志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陆公司”)拟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深圳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债务清偿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合计30,060万元应收账款及相关附属权益、利息作价30,000万元转让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并支付3,000万元现金;南昌科陆公司按《债务清偿协议》及相关合同约定支付债务清偿金等费用。公司在长城资产深圳公司进行债务清偿操作及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的共同债务人而承担还款义务。公司法定代表人饶陆华及其配偶廖玉珍向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转让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八号路交汇处东北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A608-0164)后,将其抵押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为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A座37-38楼

注册资本:4,315,010,721.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年3月8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让;对股权投资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资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财政部控股子公司。

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A座18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大数据应用咨询;数据库处理和存储服务;大数据应用相关的云平台搭建;版权解决方案的设计;电子产品领域的技术开发;高科技产品、数码科技产品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深圳鸿志公司100%股权。

3、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二路以东、艾溪湖北路以南,创新三路以西

注册资本:22,807.0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9月19日

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精密仪器、计算机软件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南昌科陆公司94.3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南昌科陆公司6.66%股权,合计持有100%。

三、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在取得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光侨路与八号路交汇处东北侧(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西片区)的土地使用权(宗地号A608-0164)后,将其抵押给长城资产深圳公司,为公司、深圳鸿志公司、南昌科陆公司在《债务清偿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长城资产深圳公司有权就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受偿。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运营与业务完善,此次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限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追加抵押担保事项,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协议的签署。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不含本次担保)为502,728.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9.55%;实际发生的担保数量为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2.2%。在同等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额度为532,267.00万元人民币,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0.91%;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267,341.90万元,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0.8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除了为参股子公司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4,2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其余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上述对外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强军、段忠、晏俊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追加提供抵押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供抵押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

2、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诚信信用和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我们同意《关于追加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授权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投票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网络: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三、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